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

1. 學校應將獲補助經費50%以上之比例投注於目標一之落實教學創新策略及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
2. 補助費經資門比例，原則以資本門占20%- 30%經常門占 70%-80%之比例編列，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3. 資本門經費：得支應於修繕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惟不得用於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並以總經費之10%為限。
4. 人事費：
5. 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比例以不超過50％為原則。
6. 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在前揭人事費50％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核實列支：
	1. 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2. 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7. 另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各校得於前揭人事費至多20％之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1. 為強調本項經費係為引導學校增聘教師改善生師比，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另考量學校聘任教師採學年度方式，第1年新聘教師之認列將追溯至106年8月起聘之教師，惟本計畫經費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應自107年1月起計算，106年8月至12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
	2. 惟前揭新聘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第2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仍得由學校在整體人事費50%額度內支應。
	3. 惟本期計畫結束（111年12月）後，渠等新聘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有完善專任（案）教師聘任之永續規劃。